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	695,914.5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李明勳 即 景泰銘業有 限公司			
債 務 人	上綸營造 有限公司			
法定代理人	簡朝陽			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695914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
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債務人滯欠聲請人工程款陸拾玖萬伍仟玖佰拾肆元整
迄不給付，有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1. 退票支票及退票理由單(影本) 1張
2. 退票支票影本 1張
3. 請款明細 1張
4. 請款單 7張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具狀人

撰狀人



簽名蓋章



簽名蓋章